关于组织申报消费类产品销售补助项目的通知

为引导消费者购买宁波本地消费类产品，鼓励企业以发放电子抵用券等方式对消费者进行让利销售，促进我市消费品工业企业达产扩能，提高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根据宁波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工业达产扩能稳增长的若干意见》（甬政办发﹝2020﹞10号）精神，现将申报消费类产品销售补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期限

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5月31日。

二、申报条件

（一）企业条件

1、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政策消费品制造类企业。支持家用电器、纺织服装、文具、休闲用品、婴童用品和玩具消费品行业企业；

2、消费类产品生产企业必须在宁波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3、企业管理规范，生产制造工作体系完善，且经济和社会效益明显。

（二）产品条件

1、申报销售补助的产品必须是我市消费品类企业自主品牌产品，并且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2、产品在线上平台进行批量销售，企业所有产品销售额达到规定额度的最低值，家用电器、纺织服装和文体用品企业自主品牌产品线上销售实际成交额分别达到5000万元（含）以上、3000万元（含）以上和1000万元（含）以上。

三、申报材料

1.宁波市消费类产品线上销售补助项目申报表；

2.产品销售总结材料：（1）企业基本情况；（2）近二年来企业线上销售开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效；（3）企业国内外市场拓展情况及市场占有率；（4）企业3月18日至5月31日产品线上销售情况；

3.产品销售情况证明（需出具产品线上平台销售清单）；

以上材料用A4纸双面打印，按顺序装订成册。

四、其他

1.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向属地经信局（经发局）提出申请。经当地经信局（经发局）审核盖章后，于2020年7月10日前将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和电子版报送市经信局消费品工业处。

2.对达到销售额度的企业，按总额的0.2%进行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各地经信局（经发局）应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组织企业申报，对企业申报材料按本次评选的申报条件和申报要求进行认真审核推荐报送。

联系人：余复伟 联系电话：89292012

**宁波市消费类产品线上销售补助**

**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

**年 月 日**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地址 |  |
| 所属区县（市） |  | 法人代表 |  | 手机 |  |
| 联 系 人 |  | 联系手机 |  | 邮箱 |  |
| 销售产品所属行业（单选） | □智能家电 □纺织服装 □文具 □婴童用品和玩具 □休闲用品 |
| 产品名称1 |  | 销售平台 |  | \*自主品牌 | □国家级 □省级□市级 | 销售额度（万元） |  |
| 产品名称2 |  |  | □国家级 □省级□市级 |  |
| 产品名称3 |  |  | □国家级 □省级□市级 |  |
| 产品名称4 |  |  |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  |
| ...... |  |  |  |  |
| 产品销售额合计（万元） |  |
| 产品市场占有率及竞争力 | 产品市场占有率% | 根据近两年申报产品的销售情况：\*1.在行业中的地位（排位）；\*2.国内外市场占有率情况。 |
| 产品市场竞争力（与国内外主要竞争企业及产品对比） | 市场竞争力简要说明（产品主要性能指标、功能、价格等方面与竞争对手的比较）： |
| **企业承诺:** 特此声明在此申报表中所填内容均属实。若出现问题, 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 日期： 年 月 日 |
|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单位公章）日期: 年 月 日 | 区县（市）经信局（经发局）审查意见:（单位公章）日期: 年 月 日 |

注：\*号项需提供相应的说明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依次与申报材料合并装订。